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及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及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金蔡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及生产线优化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金声村。项目占地面积95080平方米，现有1条粉煤灰蒸压砖生产线及2条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现有产品产能为年产粉煤灰烧结砖15000万块、粉煤灰蒸压砖20万立方米。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烧结砖、蒸压砖原辅材料种类及投料配比进行优化调整，不扩大产品产能，新增1处建筑渣土堆场以及渣土破碎输送设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脱硫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和炉内喷碳酸氢铵结合喷钙法”处理后通过8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隧道窑烧结废气经“钠碱法脱硫+碳酸氢铵非催化还原法脱硝+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储罐呼吸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污泥产生的恶臭经不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采取路面清扫、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减少运输、物料堆存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隧道窑烧结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氟化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焙烧、检验等环节产生的废砖、脱硫沉渣、点火燃料灰渣、锅炉炉渣、锅炉布袋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砖；废树脂、废布袋交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23.202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鸿如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